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 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ee's International與COF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ee's International與COF同意Lee's International(本身或透過兆科合肥)向COF墊付貸款，本金總額為6,000,000美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年息率為4厘。股東貸款的年期為由墊付日期起計一年。

###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本公佈日期，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董事兼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合共持有美創集團已發行普通及優先股約62.85%，因此，美創集團為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COF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Lee's International(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美創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分別擁有65%及35%。由於美創集團行使及控制COF之10%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OF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Lee's International向COF墊付的股東貸款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就Lee's International提供股東貸款及本公司(本身或透過Lee's International)提供先前財務資助(按單獨及合併基準計算)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並不超逾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Lee's International提供股東貸款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ee's International與COF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ee's International與COF同意Lee's International(本身或透過兆科合肥)向COF墊付本金總額為6,000,000美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年利率為4厘。股東貸款的年期為由墊付日期起計一年。

股東貸款協議的詳情如下：

### 股東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訂約方 (1) Lee's International，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及  
(2) COF，作為借方。

### 主體事項

Lee's International與COF同意Lee's International(由其本身或透過兆科合肥)應向COF墊付本金總額為6,000,000美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的股東貸款，年利率為4厘。股東貸款的年期應為由墊付日期起計一年。COF可藉向貸款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選擇向其附屬公司兆科廣州匯出任何股東貸款。

### 股東貸款的本金額

6,000,000美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

## 利率

股東貸款適用的利率應為年利率4厘，而該利率乃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釐定。

股東貸款的利息由墊付日期起直至(但不包括)股東貸款還款日期止期間累計及計算，並應於股東貸款還款日期支付。

## 年期

股東貸款的年期應為由墊付日期起計一年，惟可按股東貸款協議所訂明提早還款。

## 還款時間表

COF應於股東貸款年期的屆滿日期償還股東貸款連同所有累計利息。

COF應有權於股東貸款年期內隨時向Lee's International發出7天書面通知，提早償還股東貸款連同累計利息，而屆時應於有關書面通知指明的較早日期還款。

## 提供股東貸款的理由及利益

COF由本公司(透過Lee's International)持有並視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腫瘤藥物開發部門。股東貸款的擬定用途將為COF集團用於開發腫瘤醫療領域新藥的一般營運資金，而提供財務資助將為COF提供更多財務資源，對COF及本公司均有利。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Lee's International為COF的利益提供財務資助繼而有利於本集團。因此，經COF與Lee's International(為COF的股東)公平磋商後，Lee's International同意(由其本身或透過兆科合肥)就股東貸款年期按市場利率向COF墊付本金總額為6,000,000美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的股東貸款。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Lee's International與COF按上文所載條款訂立股東貸款協議。股東貸款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Lee's International與COF公平磋商後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惟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均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乃間接(透過美創集團)於COF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全部被認為於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須並已就批准股東貸款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任何董事須或已就批准股東貸款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有關LEE'S INTERNATIONAL、美創集團及COF的資料

Lee's Internation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美創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美創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美創集團的股東	股權	備註
李小羿博士	43.91%	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
Southern Creation Limited	15.15%	Southern Creation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Shanghai Kuoku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b>Shanghai Kuokun</b> 」) 管理並控制的特殊目的實體。董事獲Southern Creation Limited告知，Shanghai Kuokun各投資者的股權少於10%。
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	15.15%	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為一個由其普通合夥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4 Limited管理的基金(「 <b>該基金</b> 」)，而該基金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一間股份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分別擁有69%及17%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或了解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及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美創集團的股東	股權	備註
李燁妮女士	7.96%	李燁妮女士為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	7.95%	李小芳女士為執行董事。
Swift Focus Limited	3.03%	Swift Focus Limited由執行董事李小羿博士全資擁有。
其他投資者	<u>6.85%</u>	其他投資者各自的股權少於10%。
總計	<u><u>100.00%</u></u>	

COF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Lee's International及美創集團分別擁有65%及35%。COF主要從事腫瘤藥物開發業務。

###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一間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的生物醫藥公司，專注於中國市場。透過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中國開發、製造及推廣銷售專利醫藥產品。本集團已建立一個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的藥品銷售及分銷網絡，推廣自行研發及海外引進的註冊商標產品。

###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本公佈日期，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董事兼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合共持有美創集團已發行普通及優先股約62.85%，因此，美創集團為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COF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Lee's International(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美創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分別擁有65%及35%。由於美創集團行使及控制COF之10%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OF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Lee's International向COF墊付的股東貸款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就Lee's International提供股東貸款及本公司(本身或透過Lee's International)提供先前財務資助(按單獨及合併基準計算)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並不超逾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 Lee's International提供股東貸款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墊付日期」	指	COF在可提取期間內提取股東貸款的日期
「可提取期間」	指	由股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個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OF」	指	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COF集團」	指	COF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ee's International」	指	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墊付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美創集團」	指	美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財務資助」	指	Lee's International向COF提供先前股東貸款
「先前股東貸款」	指	Lee's International向COF提供的現有股東貸款，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Lee's International根據Lee's International與COF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股東貸款協議向COF提供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出的公佈；</li> <li>(b) Lee's International根據Lee's International與COF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的股東貸款協議向COF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作出的公佈；及</li> <li>(c) Lee's International根據Lee's International與COF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股東貸款協議向COF提供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作出的公佈</li> </ul>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貸款協議」	指	Lee's International與COF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的股東貸款協議
「股東貸款還款日期」	指	根據股東貸款協議的條款償還股東貸款的日期
「股東貸款年期」	指	股東貸款的年期，為由墊付日期起計一年

「股東貸款」	指	Lee's International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向COF墊付本金額為6,000,000美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的股東貸款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兆科廣州」	指	兆科(廣州)腫瘤藥物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借款人的附屬公司
「兆科合肥」	指	兆科藥業(合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貸款人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非執行董事為Simon Miles Ball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